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

合同编号：（水处）合同（2026）4号

项目名称：2026年全市水生态环境跟踪调查及重点区域污染源巡查服务项目（采购包1）

项目编号：JSZC-320100-HWZX-G2026-0493

甲　　方：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乙　　方：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10月9日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2026年全市水生态环境跟踪调查及重点区域污染源巡查服务项目（采购包：1）公开招标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2026年全市水生态环境跟踪调查及重点区域污染源巡查服务项目（采购包：1）。

1.2 标的质量：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执行，具体见协议附件。

1.3 标的数量（规模）：1项。

1.4 履行时间（期限）：合同签订后12个月内完成工作。

1.5 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6 履行方式：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执行。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零壹万贰仟圆（1012000.00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保密期至保密内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合法方式和途径将其全部披露或本合同终止后5年为止，以两者孰长为准。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项目乙方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除招标文件接受分包并经甲方同意，乙方可按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情况外，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1）合同签订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甲方在2026年底前向乙方支付合同60万元；

（2）服务期满且成果报告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即41.2万元。

（3）甲方因财政资金拨付等因素导致的付款迟延，乙方应表示充分谅解，不作违约行为处理或者实际支付以财政拨款为准。

8.2 所有款项在财政资金下达后，乙方须收到甲方通知后方可开具对应发票。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的相关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如有必要，甲方可邀请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结论的参考。

10.4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服务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服务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退还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5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支付手续的，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30%的违约金。

11.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1.5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除应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实际损失、预期可得利益损失以及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2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甲方：（公章）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59 号 E 座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025-83630872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公章）

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水佐岗 64 号金建大厦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25-85608188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南京龙江支行

账号：125904993910606

签订日期：2026、10、9

附件：

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重点断面污染源溯源排查

（1）对象：8个重点断面，具体名单由采购人根据断面水质监测数据确定。

（2）要求：根据采购人要求，结合例行水环境监测结果，对8个水质不稳定国省考断面开展污染源溯源排查，确定引起断面水质波动的生活源、工业源、农业面源等污染源头，并提出针对性的整改建议。供应商应借助人工智能分析、水质现场监测、自动在线终端数据、人工巡查、资料收集等方式，对波动的断面水质及周边影响区域进行分析。巡查溯源工作应在采购人交办任务的次月底前完成。

（3）成果：供应商应对每个巡查断面分别提供溯源分析报告，列明水质变化基本情况、巡查溯源开展情况、溯源结果、整改建议等。

（二）国省考断面例行巡查

（1）对象：南京市“十五五”国省考断面，分别为：秦淮新河节制闸、外秦淮河七桥瓮、三汊河口、长江小河口上游、胥河落蓬湾、滁河闸、官溪河钱家渡、石臼湖省界湖心、光明河雍宁府、秦淮河干流洋桥、长江九乡河口、三江河口、南京长江大桥、林山—江宁河口、金川河宝塔桥、北十里长沟东支红山桥、北十里长沟西支化工桥、城南河龙王庙、石碛河天桥、赵村水库、金牛湖心、滁河三汊湾下、二干河开泰桥、朱家山河迎江路桥、石头河闸、马汊河乙烯桥、划子口河划子口闸、牧龙河景明大街桥、板桥河板桥闸、九乡河石埠桥、七乡河摄山东、句容河龙都大桥、汤水河张府仓东、便民河龙靖线、内秦淮河北支汉府桥、固城湖大湖区。

（2）要求：供应商应根据水质波动情况，在每月1—10日期间，对存在波动的国省考断面周边可能引起水质波动的涉水行为开展现场巡查，并结合各类终端数据开展断面水质人工智能反演分析，发现风险源并形成问题清单，按要求反馈。

（3）成果：供应商应于巡查结束后当月底前形成报告。

（三）工业园区内部水环境巡查

1.对象：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江北新材料科技园、六合经济开发区、

浦口经济开发区、雨花经济开发区、南京经济开发区、江宁经济开发区、滨江经济开发区、南京综合保税区江宁片和龙潭片、白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溧水经济开发区、高淳经济开发区、高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要求：供应商根据每月对工业园区内部河道水质监测数据，对重点河道开展巡查，对水质超标、违规排水的排口开展追踪溯源，锁定污染排放区域或排放对象。重点针对 COD、氟化物、挥发酚、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等工业特征因子。供应商需要有丰富的现场监测、污染追踪溯源能力，熟悉掌握园区内部企业分布、性质、排水信息等情况，能够根据水质情况追溯违法行为。

（3）成果：供应商应每月提供工业园区问题巡查报告，含工业园区及企业基本情况、问题情况、污染溯源情况及整改建议。

（四）入河排污口抽查服务

（1）对象：根据《关于印发南京市长江入河排污口分类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南京市主要河流、湖泊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南京市主要内河湖库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等要求，每月对江北新区及其他各区已经排查登记在册的各类入河排污口进行巡查，每月巡查约 10 条河道，由采购人根据需要抽取。

（2）要求：供应商主要巡查河道是否有遗漏排污口或者私设排污口，是否存在违规排水等情况。供应商需要有水质现场快检能力，运用多种手段准确分析排口问题，适时开展污染物溯源。后期需对已巡查入河排污口问题开展“回头看”，跟踪排口整治进展。

（3）成果：供应商应每月提供排污口巡查报告，列明巡查问题详情、工作建议等。

（五）重点河湖蓝藻水华巡查

（1）对象：石臼湖、赵村水库、金牛山水库、中山水库、方便水库、固城湖、玄武湖、绿水湾、外秦淮河、秦淮新河、秦淮河干流、莫愁湖、南湖、月牙湖、滁河。

（2）要求：巡查时间为 2027 年 5 月—9 月，每月第二周和第四周分别对排查对象开展巡查，巡查河道表面大面积水葫芦、水花生等漂浮物、藻类水华聚集情况等，并借助人工智能分析蓝藻水华变化形势，及时报告现场情况，包括漂浮

物数量、面积、动向等，并提供现场图片等。

（3）成果：供应商若巡查发现漂浮或水华等情况，应于 1 小时内通过电话、信息等形式报送现场情况。每次巡查 48 小时内形成正式情况报告发送至采购人。

（六）其他重点巡查事项

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开展其他重点事项的现场巡查推进工作，包括突发水污染事件现场应急响应、国家、省市各类督查整改问题跟踪推进、涉水信访问题现场核实巡查等，需借助人工智能分析手段溯源水质污染过程，并提供必要的车辆、监测设备保障等。

（七）常规设备

手持水质现场检测仪器、手持 GPS、人工智能溯源分析系统等。